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蕭育琳
電 話：04-3706114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98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推動諮詢輔導團」
入校諮詢輔導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8年4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778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因應108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正式推動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」建置，本署特成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推動諮詢輔導團」，協助各校順利推動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承上，為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學校(含進修部)落實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系統建置作業、行政事務推動及法規章程研擬等事務，本署業已安排諮詢輔導委員入校實地諮詢輔導。
- 四、請貴校當日指派專人與諮詢輔導委員進行面談，並事前完成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推動諮詢輔導檢核表」之自評欄位內容，於諮詢輔導當日提供諮詢輔導委員。
- 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草屯商工學生學習歷程諮詢輔導團承辦人呂小姐，聯絡電話(049)236-2082，轉分機



高中職教育科收文:108/05/03



041080039685 無附件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之諮詢輔導團行程安排、諮詢輔導流程、諮詢輔導團委員名冊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推動諮詢輔導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署高中職組

電 2019/05/03
交 08:52:05
文 章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